

证券代码：831235

证券简称：ST 点米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，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议案。在议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,650,519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.89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,999,999.91元。

2025年11月5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印发了《关于同意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2561号），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。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5年11月18日出具的苏公W[2025]B075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4,999,999.91元已全部到账。

### 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专项账户开立于招商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为125903708510000。2025年11月20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公司已建立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 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付职工薪酬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本报告期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（元）

项目	金 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4,999,999.91
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	2,106,439.42

具体用途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薪酬	1,531,899.21
2、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深圳市点米三顾茅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薪酬	574,540.21
三、利息收入	1,292.69
四、剩余募集资金总额	22,894,853.18

#### 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